

申請人切結書

立書人 因參加桃園市第 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茲保證本人參選資格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不符資格或申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逕予撤銷獲獎資格並繳回所獲獎狀(座)，特此聲明。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地 址：

電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